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委正华	赵鑫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电子信箱	zlzbdb@cofco.com	zlzbdb@cofc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78,254,796.62	6,678,282,970.99	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547,469.18	595,039,369.67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404,303.86	596,920,529.81	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4,563,860.02	3,594,251,751.80	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1	0.2583	1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1	0.2583	1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59%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20,690,636.88	84,812,141,737.32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35,312,096.79	17,285,519,619.71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1,107,428,293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80,962,793	180,962,793	质押	180,962,79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00,534,883	100,534,88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90,481,39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11	80,427,9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8	80,427,90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80,427,908	80,427,90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6	80,427,9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17,400,007	0		
胡义参	境内自然人	0.20%	4,6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中粮资本作为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及投资平台,业务范围涵盖保险、期货、信托、银行等多个金融行业。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全体员工担当作为、锐意进取,2021年1-6月实现了公司重组后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公司总资产迈入千亿规模,营业总收入达到113.78亿元,同比增长7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92亿元,同比增长16.22%。

(一)保险业务

报告期内,作为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最多的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积极应对寿险行业的新变化形势,精心谋划并科学实施长中短期应对措施。在渠道端,中英人寿聚焦资源打造大个险核心,将原有的经代与银保渠道整合为中介业务事业部,将电销与网销渠道整合为数字营销事业部,融合各渠道优势资源,进一步健全了立体化的营销模式;在产品端,中英人寿根据渠道定位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专属产品、优化产品定价,通过不断完善自身的保险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贴心满意的服务;在人才端,中英人寿狠抓人才梯队建设与专业能力建设,启动实施了2021年人才盘点工作和培养计划,逐步形成“能者上、平者下、优者奖、劣者汰”良性市场化竞争格局,有效提升了人均效能。此外,中英人寿积极探索“保险+康养”模式,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养老服务能力。

2021年1-6月,中英人寿实现营业总收入66.16亿元,同比增长13.84%,原保险保费收入为62.32亿元,同比增长13.41%;新单年缴化保费(APE)为17.21亿元,同比增长13.58%;中英人寿实现净利润4.55亿元,同比增长29.31%。此外,中英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55.27%,偿付能力充足稳定,在中国银保监会最新下发的风险综合级结果中连续十九次被评为“A类”保险公司。

(二)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受全球大宗商品供需错配及美元流动性宽松双重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飙涨,期货市场交投活跃。中粮期货聚合联动中粮集团产业链资源,助力客户化解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切实服务农业实体经济。在经纪业务方面,中粮期货以生猪期货上市为契机强化产业客户服务,以国债期货为切入点拓展金融客户数量,上半年客户成交额同比增长93%,远超市场同期增速,客户权益规模达243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在风险管理业务方面,中粮期货加速推进数字化建设,继续扩充期现业务覆盖品类,期现业务规模达40亿元,同比增幅近10倍;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中粮期货积极引进海内外优秀投资管理人才,并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了主动交易能力,主动管理规模同比实现翻倍增长。

2021年1-6月,中粮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43.37亿元,同比增长651.58%;中粮期货实现净利润1.57亿元,同比增长38.63%。

(三)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秉承“忠实良益、信任托付”的理念,推进战略落地,加快业务转型。在财富管理方面,中粮信托财富中心2021年1-6月直销规模为105.92亿元,同比增长55.33%,目前已辐射布局至华北、华东、华南和华西四大区域,带动高净值客户数量进一步增长;在供应链金融方面,中粮信托紧密依托集团产业背景,积极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供应链上游重点推进种植贷业务,与中粮金科、资本保理合作搭建数字化农业平台,以更好地服务农业实体经济;在风险防控方面,中粮信托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合规关口前移,早预警、早应对,实现源头管理,有效遏制项目风险的发生。此外,中粮信托16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实缴到位,这将有助于中粮信托增厚资本实力,并进一步推进中粮信托业务转型。

2021年1-6月,中粮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4.17亿元,同比增长48.17%;中粮信托实现净利润1.75亿元,同比下降30.28%。

(四)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坚定“服务龙江经济,服务普惠零售,服务中俄经贸”的市场定位,依托黑龙江省丰富的农业资源,深耕当地农业金融市场。龙江银行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类型,全力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推进。龙江银行秉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在保证流动性充足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同业业务结构,夯实了自产质量,主要监管指标全部达标。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有关情况,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由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对子公司增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结合监管机构批复情况确定。

(八)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申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申报、发行及上市等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并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六、《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6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30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有关情况,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由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对子公司增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结合监管机构批复情况确定。

(八)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对子公司增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结合监管机构批复情况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由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对子公司增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结合监管机构批复情况确定。

(八)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制度;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六)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保理”)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5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公司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资本保理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3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2WRDXY;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5、法定代表人:李德望;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211房间(孙悟空(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WK-001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本保理(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319,170.99元,负债总额为1,433,965.74元,净资产为49,885,205.25元;2021年1-6月,资本保理(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52,681.22元,净利润为3,644,862.29元。按保理行业监管要求,资本保理于2020年底曾计提应收保理款余额的1%作为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约为460万元。2021年1-6月,资本保理已将上述应收保理款收回,并转回相应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金,故资本保理(未经审计)净利润暂时大于营业收入。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被担保人资本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期限:(1)对民生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保持一致,单笔债务履行期不超过一年;(2)对星展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终履行期保持一致,单笔债务履行期不超过一年;

3、保证期间:自所担保的每笔债务对应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武年;

4、担保最高债权金额:对民生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对星展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目的主要是为拓展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支持资本保理发展,降低其融资利率。资本保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未来会加快迭代和业务拓展,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虽未提供反担保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资本保理提供上述两笔对外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解资本保理的基本情况,并着重了解了其业务资质、财务水平和风控能力,认为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将进行防疫管控,为保护股东身体健康,同时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的要求,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会场工作人员的相关防疫工作,敬请谅解。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214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1至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2项提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2.02	本次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
2.03	本次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4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
2.05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6	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
2.07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